

孝义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我市的突发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抗震救灾指挥

系统，按照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技术准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协调联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企地之间的协作配合，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见附件3）。

2 孝义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孝义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社工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住建局、市

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孝义经济开发区、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武警孝义中队、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乡镇（街道）等其他单位

市指挥部成员均由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承担，如指挥部成员不在岗时，缺位由政府或部门第一责任人负责指派替代人选，承担相应的职责与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指挥部及成员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视情成立市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医学救护组、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震情与灾情监测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灾情调查及

灾情损失评估组、新闻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孝义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武警孝义中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图件和遥感资料。

2.2.3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社工部、市教体局、市工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团市委、市红

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事务。

2.2.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

职 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妥善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2.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指导制订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2.2.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2.2.7 震情和灾情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防震减灾中心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2.8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市司法局、武警孝义中队，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负责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2.9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2.2.10 新闻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融媒体中心

职 责：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

做好地震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市防震减灾中心健全地震监测网络，发挥地震监测效能，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同时实行专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规定向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

4.2 地震预报

市防震减灾中心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做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核实、震情会商和震情研判工作。配合省地震局、吕梁市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好地震趋势分析、年度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地震临震预报与震后预报。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应急准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震情速报

我市发生地震灾害后，市防震减灾中心在 15 分钟内将省地

震局、吕梁市防震减灾中心给出的地震参数测定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并视情通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5.2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科、交通、水利、住建、城管、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5.3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及群众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和震情监测；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

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跨市（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吕梁市指挥部负责进行协调。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及时指导灾区乡镇（街道）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市指挥部派市应急管理局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3）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4）地震谣传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迅速组织宣传、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事实，平息地震谣传；地震谣传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会同宣传、公安等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平息地震谣传，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防震减灾、公安、宣传、教育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5）市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

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市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

（2）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组织、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突发事件。

（3）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和武警部队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优先开展灾情收集上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交通管制、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及时向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和吕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动态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在紧急状况下，市指挥部可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指导非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

关资源,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在吕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1) 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市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6)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5.5 应急措施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 5。

5.6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7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融媒体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二级、一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报市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对本次地震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市政府按照省政府要求组织编制或协助省政府编制一般、较大、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市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主力,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以及驻地武警部队等前来支援的抢险救灾队伍。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应急管理、卫健、交通、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水利、工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市政府应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市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

速反馈，保障市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政府、乡镇（街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市教体局等有关部门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科局指导、监督通信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改局、市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交通局等建立健全交通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

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融媒体、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应急管理、防震减灾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市政府制订孝义市地震应急预案，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融媒体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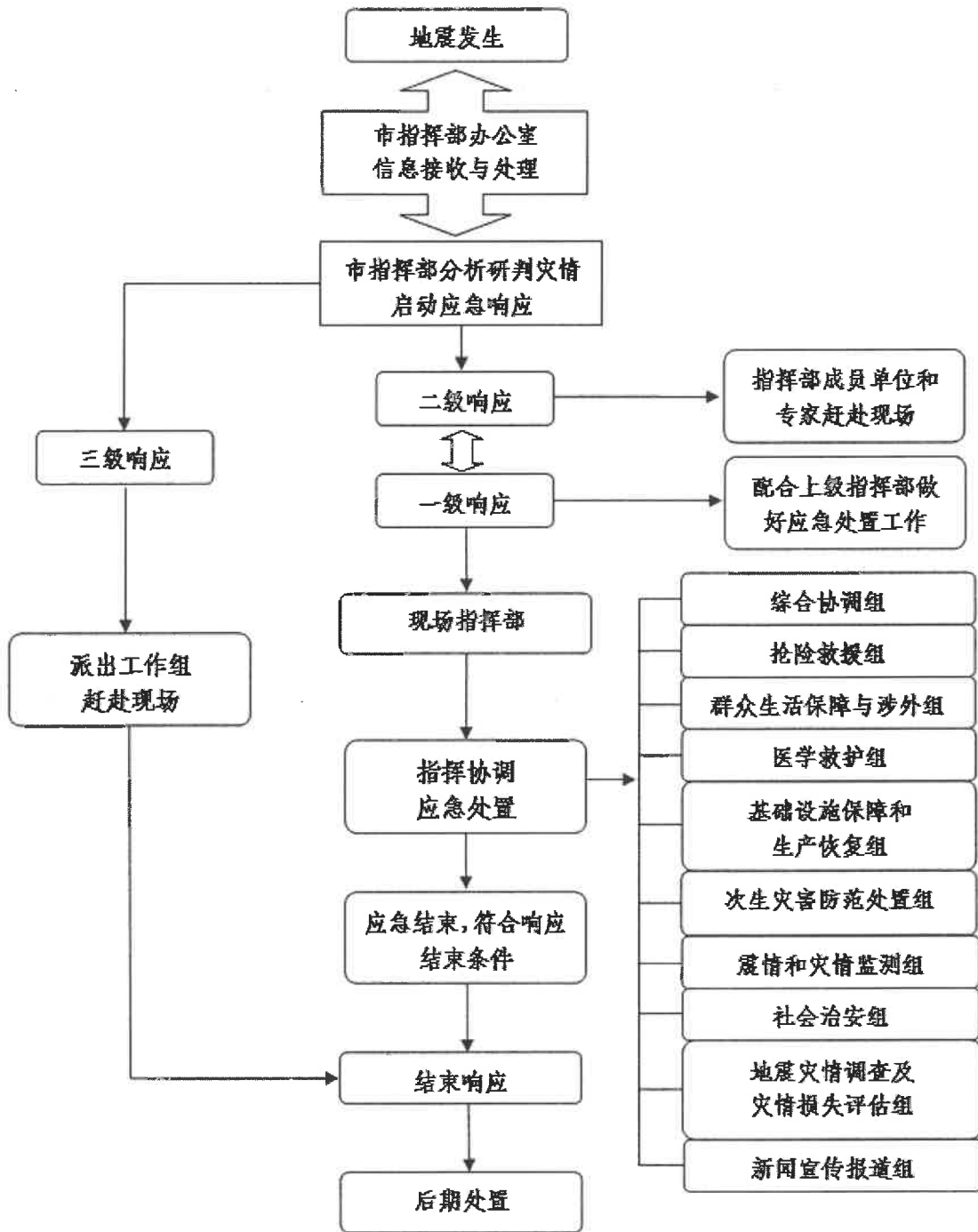
2.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地震灾害分级

4.地震灾害市级响应条件

5.地震应急措施

市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 副市长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 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市人武部副部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 负责人	<p>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吕梁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p> <p>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街道）、部门抗震救灾等工作。</p>
成 员 单 位	市政府办 市委宣传部 市委社工部	<p>负责受理呈报市政府地震灾害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害应急处置。</p> <p>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负责制定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本组成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p> <p>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p>

指挥部成员	职责
市发改局	负责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工作。督促本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制订本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
市教体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市工科局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安全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督查，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
市公安局	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定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市司法局	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市本级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市本级应急救灾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资金的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负责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市住建局	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害程度进行评估，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市水利局	负责加强对供水、水库、大坝等水利设施灾害险情的调查及动态监测，对损坏的水利设施迅速进行抢修，并做好临时供水准备工作；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大，减轻或消除危害。

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		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畜禽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市卫健局	负责医学救援与卫生防疫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督；负责救灾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协调组、震情与灾情监测、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和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工作。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并指导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信息。	
市林业局	负责加强对森林防火的预防管理，发现火情及时处置。	
市防震减灾中心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		职责
市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市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
孝义经济开发区		负责本区域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发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需求；积极配合专项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孝义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形式，广泛宣传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按规定及时发布有关地震信息及地震救灾情况。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应急队伍紧急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必要时向上级部队报告请求支援。
团市委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市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组织火灾扑救。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参加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孝义中队		负责在灾害发生期间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卫工作，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供电公司 供气公司 热力公司 供水公司		负责抢险救援电力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基础设施抢修，供气、供热、供水应急保障工作。
移动通信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做好地震灾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设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		负责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依据《预案》制定完善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配合相关救援部门、单位迅速开展地震救灾救援工作。

成员单位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

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其他地震事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级标准</p>	<p>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市上年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地区生产总值 1% 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p>	<p>地震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p>	<p>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p>	<p>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p>	<p>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市邻区且造成明显震感，但未有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事件标准的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出现地震谣言，对我市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p>

说明：1. 地震灾害分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地震灾害市级响应条件

响应条件	<p>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市邻区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市邻区 5.0-5.9 级地震，震，或发生在我市邻区 6.0 级以上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p>	<p>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p>	
响应级别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地震应急措施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市政府立即组织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市卫健局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阵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卫健、疾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

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市政府和发改、应急管理、民政、消防、教体、卫健等部门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等。

四、抢修基础设施

太铁孝义站、孝柳铁路、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融媒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

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自然资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水利局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和市公安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根据灾区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

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九、发布信息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市委宣传部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防震减灾中心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地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市应急管理、工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能源、防震减灾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融媒体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孝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本市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及边界处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孝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孝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孝义中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副部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人武部、武警孝义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街道）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共同兼任。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森防指或森

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见附件 2。

2.2 火灾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孝义中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市公安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技术服务、通信保障、后勤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火案侦破等 9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森防指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扑救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林业局、市人武部、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武警孝义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拟定扑火方案，协调、调派扑火力量；安排部署火场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

2.2.3 技术服务组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技术服务组下设专家库，由不同领域的技术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

职 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参与制定抢险扑救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提供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

2.2.4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科局

成员单位：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

职 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与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2.2.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2.2.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协助事发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人员转移至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2.7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医院、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

2.2.8 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

2.2.9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灾情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扑救指挥

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孝义市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时上报吕梁市森防指处置，按照上级森防指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4 处置力量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和扑救工作需要迅速就近调集扑救力量。扑救力量的组成以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孝义市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为主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森防指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需要本地以外队伍和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增援时，森防指向吕梁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吕梁市森防指统筹协调。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应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等手段，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负责人及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点监测员，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3.2.2 预警发布

森防办组织应急管理、林业、气象部门加强会商，按照确定的预警等级，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群等渠

道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3.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视频监控站（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应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防火宣传工作；检查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准备情况；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集中管理，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检查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防火检查站和网格员（护林员）加强入山火源检查，增加巡护频次和时长，严禁野外用火；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加大无人机巡护密度；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式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视情发布禁火令。

3.2.4 预警级别调整、解除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森林火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森防办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3.3 信息报告

全市辖区内的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先向森防办和市林业局报告，或者拨打 119 报警。森防办和市林业局应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监测反馈热点信息调查核实情况等由森防办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森防指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森防指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 (1) 与相邻县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村（社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草原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超过 2 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需要上级支持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超出孝义市处置能力范围时，由吕梁市、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森林草

原火灾跨行政区域的，应及时与相邻区域联防联控，由相邻县森防指分别指挥，报请吕梁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4.2 早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单位和巡护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森防办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火场，迅速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4.3 应急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5。

4.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乡镇（街道）接到火情信息后，全面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并将火情信息上报市森防办。市森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乡镇（街道）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市森防办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3）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

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森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并通知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森防指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扑救原则：一是加强现场指挥，根据地形、植被、风向、风速等，科学有序组织扑救，确保扑救人员人身安全；二是不准组织孕妇、儿童和老弱病残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三是采取“牺牲局部、保护整体”的办法，利用自然地形，开辟防火隔离带，防止林火蔓延；四是火灾扑灭后，事发现场必须留有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扑火安全：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应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当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采取必要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

灾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7) 根据上级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4.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森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并赶赴现场。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相应工作。

4.4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4.4.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由森防指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现场指挥部。若火情趋重，根据需要，请求吕梁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参与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当“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组织协调武警、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4.4.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聚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

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4.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4.4 保护重要目标

当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4.4.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4.4.6 发布信息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市森防指或其授权的单位，遵循及时准确、客观真实的原则，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发布。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

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4.4.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4.8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5 响应终止

响应终止条件：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控制。

响应终止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三级响应由森防办主任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市林业局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调查评估报告由市森防办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5.2 火因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第一时间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5.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防指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 综合保障

6.1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6.2 通信保障

市工科局应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通信畅通，同时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利用通讯指挥车车载卫星通信设备进行火场图像数据传输及计

计算机网络通信，实现多媒体通信指挥。

6.3 物资保障

建设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

各乡镇（街道）根据各自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充足，满足森林草原防扑火实战需要。

6.4 资金保障

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市财政拨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市财政先行拨付。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应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吕梁市市委、市政府报告。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市森防办定期开展森

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市森防指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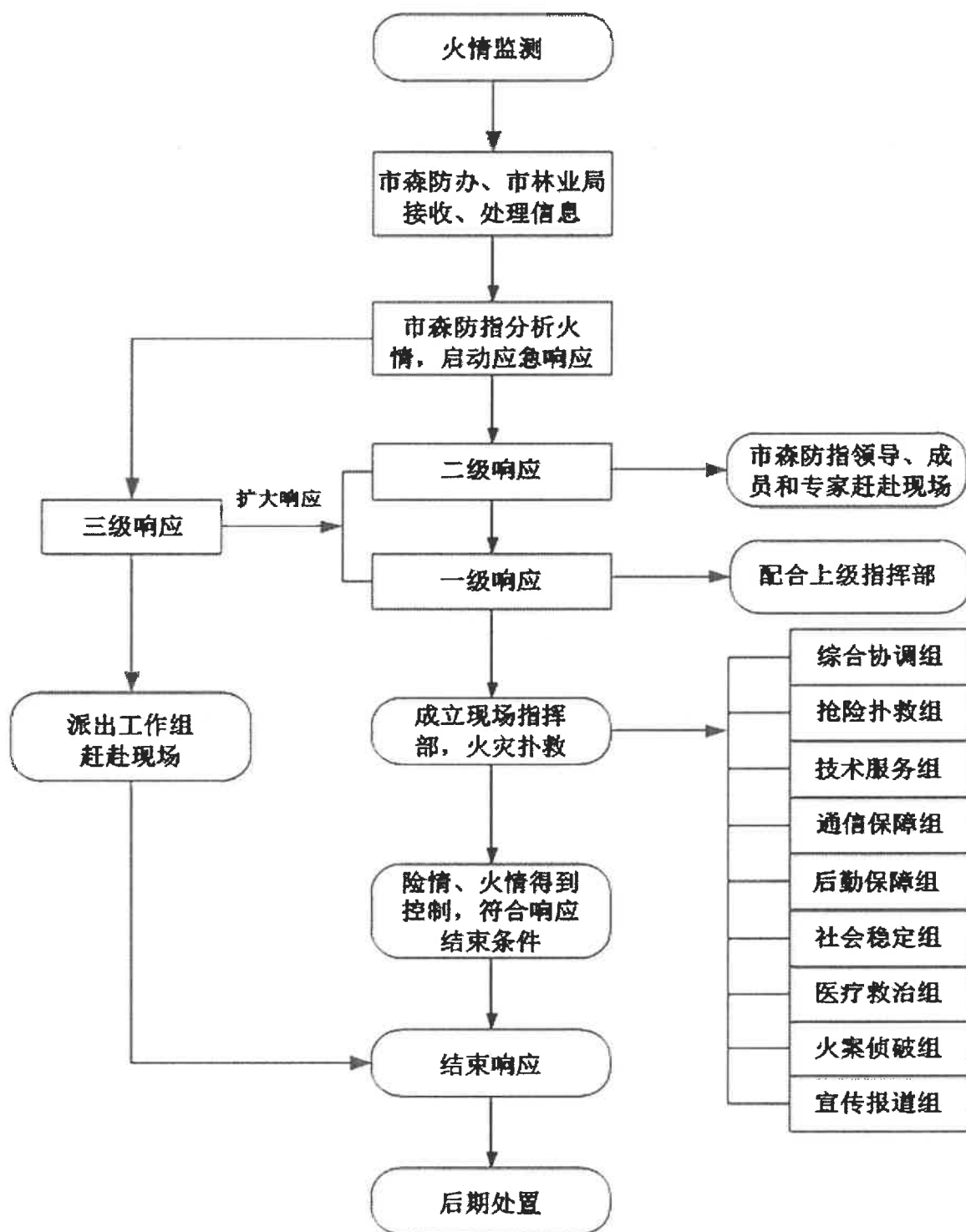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 3.市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4.市森林草原火灾分级
 - 5.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森林防火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 副市长、分管森林草原 副市长	<p>市森林防火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及我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其他重大事项。</p> <p>市森林防火办公室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p>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市人武部副部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武警孝义中队主要负责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 单 位	市政府办	负责受理呈报森林草原火灾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民兵加强森林草原火灾训练演练、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建设项目立项及资金等有关问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改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事故应对中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科局		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高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火灾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体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火灾区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		负责向森林指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应急救援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物资的运送运输；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收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解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的用水问题，监督指导修复受灾地水利设施，确保灾区人畜饮水安全。
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		职责
成员单位	市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协助应急管理总局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形势研判结果，发布火灾危险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助做好因农业生产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各乡镇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做好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森林防火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治减灾相关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情报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火灾信息；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能源局	负责督促指导电力企业、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做好穿越森林、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参与因输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加强中长期天气预报，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及时向森防办通报森林草原火灾等级等气象监测信息；发生火灾时负责实时气象监测，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文旅局	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将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森林草原旅游景区点防火安全制度和宣传工作，协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定期检查、督促森林草原旅游景区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和制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做好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顺畅。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消防工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孝义中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孝义市供电公司		
孝义市联通公司		
孝义市电信公司		
各乡 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和指挥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火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草原防火措施，实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实施森林草原防火监督和野外用火管理；组建、培训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队伍；负责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做好防火值班，随时掌握火情动态，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传递火情信息，编制扑救预案和指挥方案，参与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情况，并配合查处工作；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统计，建立森林草原防火档案；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对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建立专项火灾档案，并提出灾后恢复的意见和建议；承担森林防火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 单 位		

附件 3

市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级别及措施

预警级别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含义	森林火灾危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森林火灾危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森林火灾危险等级为三级，中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森林火灾危险等级为二级，轻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有可能燃烧，森林火灾可能发生。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及时发布野外用火禁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林区干部、村（社区）干部和保护林区的主要巡查巡护密度；在进入林区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救援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救援战斗准备；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加强森林野外用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各乡（镇、街道）机关干部及有关部门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预警地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查、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蓝色为较低火灾危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附件 4

市森林草原火灾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在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响应条件	<p>(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发生在重点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发生在重点时段 20 小时或者其他时段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p> <p>(5) 威胁或烧毁林区居住地及重要设备的森林草原火灾。</p> <p>(6) 区域交界处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p> <p>(7) 需要请求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p>	<p>(1) 发生重伤 3 人以下的，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发生在重点地区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发生在重点时段 10 小时或者其他时段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p> <p>(4) 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p>	<p>(1) 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处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p> <p>(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p> <p>(3) 森防指接到火情报告并需要增援的森林草原火灾。</p>
应急措施	<p>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相应工作。</p>	<p>(1) 森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并通知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p> <p>(2) 森防指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p>	<p>(1)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2) 乡镇（街道）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市森防办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p>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p> <p>(3)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p> <p>(4)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p> <p>(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6)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p> <p>(7) 根据上级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p>	<p>(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p>

孝义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4）。

2 孝义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工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文旅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人武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中石化孝义公司、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街道)等其他单位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详见附件2)。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转移人数 100 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 3 人以下小型地质灾害的主体。

跨孝义市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指挥部与相邻县分别指挥，报请吕梁市指挥部进行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人武部副部长、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科局、市气象局、相关技术单位及专家，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科局

成员单位：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 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中石化孝义公司、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7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市红十字会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2.8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交交通局、市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9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主力，矿山救护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协调武警孝义中队参与抢险救援。

3 风险防控

3.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3.2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当地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机制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立即向市自然资源局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4.2 预警机制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

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4.2.3 预警信息发布

市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应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4.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蓝色预警行动

预警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2）黄色预警行动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密度；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开展预报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3）橙色预警行动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自然资源等部门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加强短时预警；必要时，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准备工作；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待命准备。

（4）红色预警行动

在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乡镇（街道）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等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遣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4.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危险已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必须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

地质灾害信息实行属地分级报告，市政府、乡镇（街道）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按规定时限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5.2 信息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时，乡镇（街道）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报告；中型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地质灾害，乡镇（街道）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并于 1 小时内向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政府、乡镇（街道）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

灾害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3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分级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5）。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1）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3）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4）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市消防救援、市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市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市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 按照吕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10) 必要时请求吕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工作要求，在上级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市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归还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及时进行伤亡人员抚恤、应急处置人员补助、征用物资补偿等。

6.3 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市财政局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6.4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方案应当包括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的日常工作，并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等的应用研究和开发。

8.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对地质灾害救援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8.3 物资与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抢险救援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牵头部门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专业设备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发改、工科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8.4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市工科局指导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全市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8.5 技术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会同省、吕

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地质环境监测机构等专业技术人员，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9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 则

10.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应急演练。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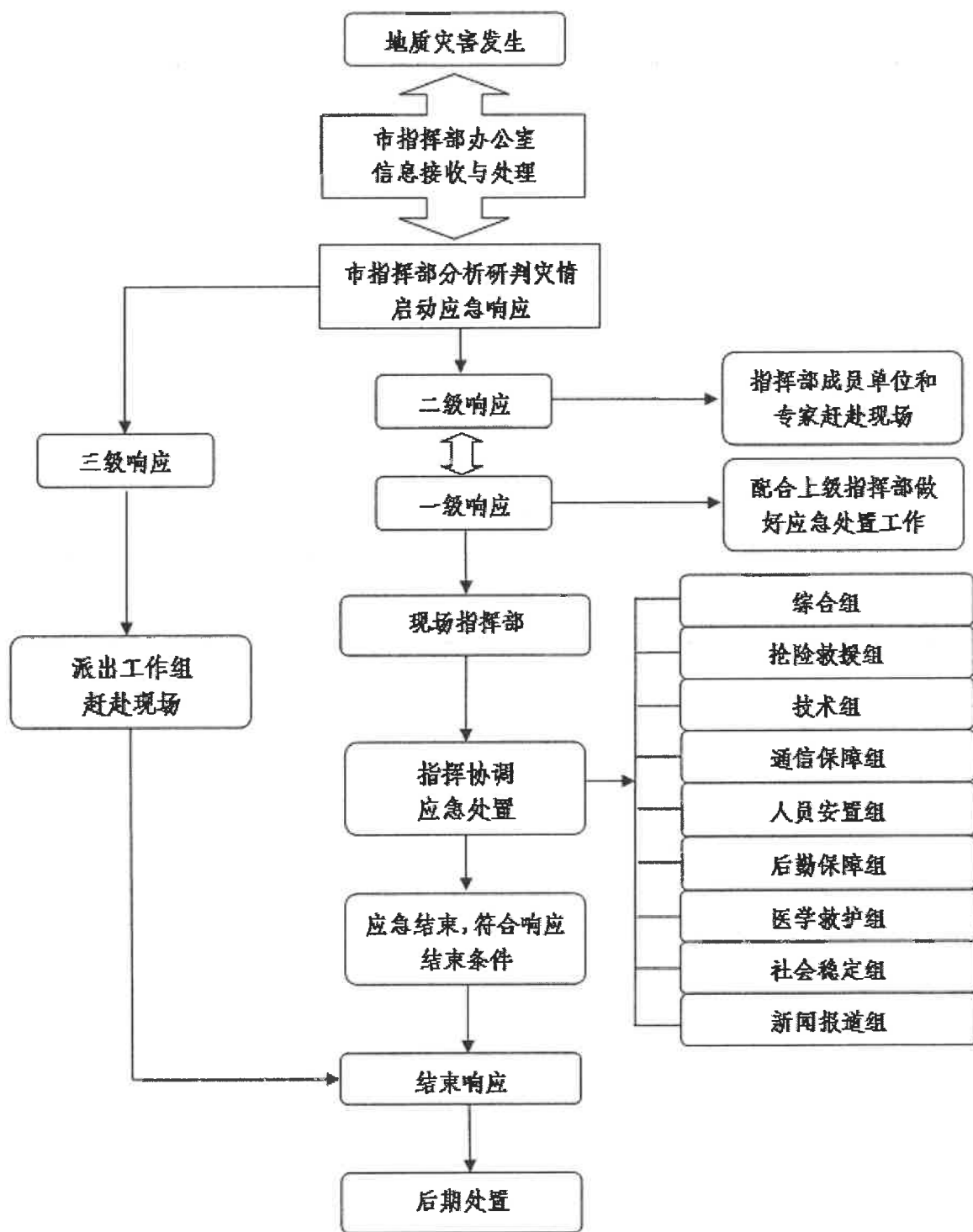
2.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5.地质灾害市级响应条件

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 挥 部 成 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市长	<p>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p>
副 指 挥 长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市人武部副部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市政府办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局	
	市教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气象局	
	市人武部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灾民在转移安置后对生活仍然困难并符合民政救助规定的人员进行救助。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市本级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市本级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资金的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住建局	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害程度进行评估，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抢修职责范围内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

成 员 单 位

指挥部成员	职责
	重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能源局	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天气进行监测预报，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工科技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形式，广泛宣传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按规定及时发布有关地质灾害信息及救灾情况。
市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市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
市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屬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中石化孝义公司 供电公司 供气公司 热力公司 供水公司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电力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基础设施抢修，油料、供气、供热、供水应急保障工作。
移动通信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做好地质灾害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等其他单位	负责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依据《预案》制定完善各自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配合相关救援部门、单位迅速开展救灾救援工作。

成员单位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不少于 2 次，特别是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地质灾害害灾（险）情分级

灾（险） 情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 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地质灾害市级响应条件

响应级别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条件	<p>1.出现小型以下地质灾害，依靠基层乡镇（街道）能够处置；</p> <p>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p>	<p>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p> <p>2.超出基层乡镇（街道）的处置能力；</p> <p>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p>	<p>1.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p> <p>2.超出本级处置能力；</p> <p>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p>

孝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市委、市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

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应急指挥体系

孝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为孝义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行动。

市总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等保障事项；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研究解决有关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重大事项；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相关信息。

市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与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各受灾乡镇（街道）及时准确汇报区域内的受灾人员及受灾房屋、农作物等的基本信息。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市总指挥部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应加强应急值守，制定应急值班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值守装备及适量的救灾物资，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干部。值班人员应提前了解值班期间的自然灾害预警情况和应对措施；应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应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

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会商，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市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按照自然灾害各相关预案执行。

(1) 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情图片、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造成的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涉险

人数、影响的区域和人员等，房屋倒塌损毁情况，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救助措施，灾区的困难和需求。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灾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林业等部门开展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2）灾情初报。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于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电话反馈应当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当在接到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

（3）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将灾情信息上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处置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事故或者重大险情，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续报信息，其中较大灾害事故每日至少续报一次；重大、特别重大灾害事故每日至少续报两次。灾害事故的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或者造成死亡、失踪的人数发生

变化，以及出现其他新情况的，要及时报告。

（4）灾情核报。在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基本解除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7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吕梁市应急管理部門报告。接到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吕梁市应急管理部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門报告。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

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对于干旱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与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气象局等部门进行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吕梁市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市委、市政府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应及时通报市总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

4.2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市总指挥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受灾地区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孝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发生自然灾害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三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由市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5.1.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孝义市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应急管理局及宣传部门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

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人武部组织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8) 市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市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孝义市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总指挥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总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

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工科局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委社工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宣传。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乡镇（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总指挥部。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5.3 一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市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孝义市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立即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上级领导指示批示，市总指挥部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市总指挥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总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工科局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工部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建局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安全应急评估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公用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市工科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

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民政局指导有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倡议社会力量配合应急救援部门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市委社工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1)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宣传。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吕梁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孝义市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孝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孝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上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结束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宣布响应结束。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住建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应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根据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及时拨付过渡期

生活救助资金、调拨救助物资。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及物资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通过社会捐赠和人民政府救济等多种渠道加大救助范围和力度。鼓励灾区群众开展互助互济活动，鼓励和组织灾区群众外出务工、生产自救。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市政府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

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对启动孝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市级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市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财政局等有关

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 9 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市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和下达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局根据受灾情况调拨市级救灾物资。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委、市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

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市委、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市委、市政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街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依托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建立救灾物

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箱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常规储备基础上，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生产企业信息库和应急生产预签约及应急生产快速启动机制。紧急情况下，预签约企业按照预签协议迅速组织应急生产，提供所需救灾应急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工科局指导通信企业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市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委、市政府应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市委、市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

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城市管理、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

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常务副 总指挥	总指挥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等保障事项；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研究解决有关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重大事项；发布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相关信息。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各行业分管副市长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灾情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单 位	市政府办	负责受理呈报市政府突发事件和有关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把握舆论导向。
	市委社工部	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
	市总工会	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抚工作。
	市公安局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安全，依法打击灾区盗窃、干扰社会捐赠等犯罪行为；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安全转移。
	市人武部	根据市政府紧急处置突发事件需要，组织领导民兵应急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必要时，协助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团市委	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员参加抢险救援。
	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资金安排和拨付，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司法局	负责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法制性审查,并向市总指挥部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问题咨询意见。负责监督突发事件中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情况,使应急处置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市发改局	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等工作;负责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教体局	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
市工科局	负责紧急物资的生产供应;负责中国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提供通讯保障和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受灾人员中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相关待遇保障落实工作,协助伤残人员等级鉴定的资料上报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和临时救助,及时处理变化遇难者尸体。
市住建局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灾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自然灾害区域的环境监测,指导处置事发现场危险废物,控制对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污染。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市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成 员 单 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林业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等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灾情调查，参与灾情评估，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等。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工作。
市卫健局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等医疗卫生救援、保障等工作。
市文旅局	指导自然灾害宣传教育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城市防洪、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应急工作；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保证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城市管理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协调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统一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市能源局	组织电力公司抢修各类损毁电力设施，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涉及退役军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审计局	负责审计监督应急资金使用情况。
市统计局	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气象局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负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市信访局	负责群体上访和重点时段期间上访等信访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孝义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监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银行资金使用情况。
市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疏导交通，对灾区 and 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交通顺畅。

成 员 单 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灭火救援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孝义中队		参与解救、转移或疏散受灾受困人员；参与保护重要目标安全，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与桥梁、隧道、建筑、地质等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参与地震地质灾害、抗洪防涝、疫情控制、气象灾害、医疗救护等抢险救灾工作；参与应对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必要时，协助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		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调查等工作；开展地震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自然灾害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救灾等常识的宣传。
市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对伤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救援。
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工作。
中石化孝义公司		负责事故状态时的油料应急保障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成 员 单 位

附件 2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某一个或几个相邻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 3 人以上，或受伤 5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 300 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以上或 6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10%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p>某一个或几个相邻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受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或 40 户以上、200 间以下或 6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5%以上 10%以下，或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p>某一个或几个相邻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死亡，受伤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或 20 户以上、100 间以下或 4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3%以上 5%以下，或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p>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孝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市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孝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孝义经济开发区、红十字会、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中石化孝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乡镇（街道）等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市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委、市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市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城市管理局、其它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情况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抽调相关部门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事故情况，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事故情况，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协助相关单位实施。

2.3.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8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交通、通信、电力、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依据职责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企业生产安全现状，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手段，结合各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科、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事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

络、警报器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市应急管理局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准备。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要做好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并同时上报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

（4）加强事故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

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市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吕梁市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变化情况，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应对。市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后续工作。

5.5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根据救援需要，可请求周边其他地方专职应急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事发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市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事发地乡镇（街道）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市委、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市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街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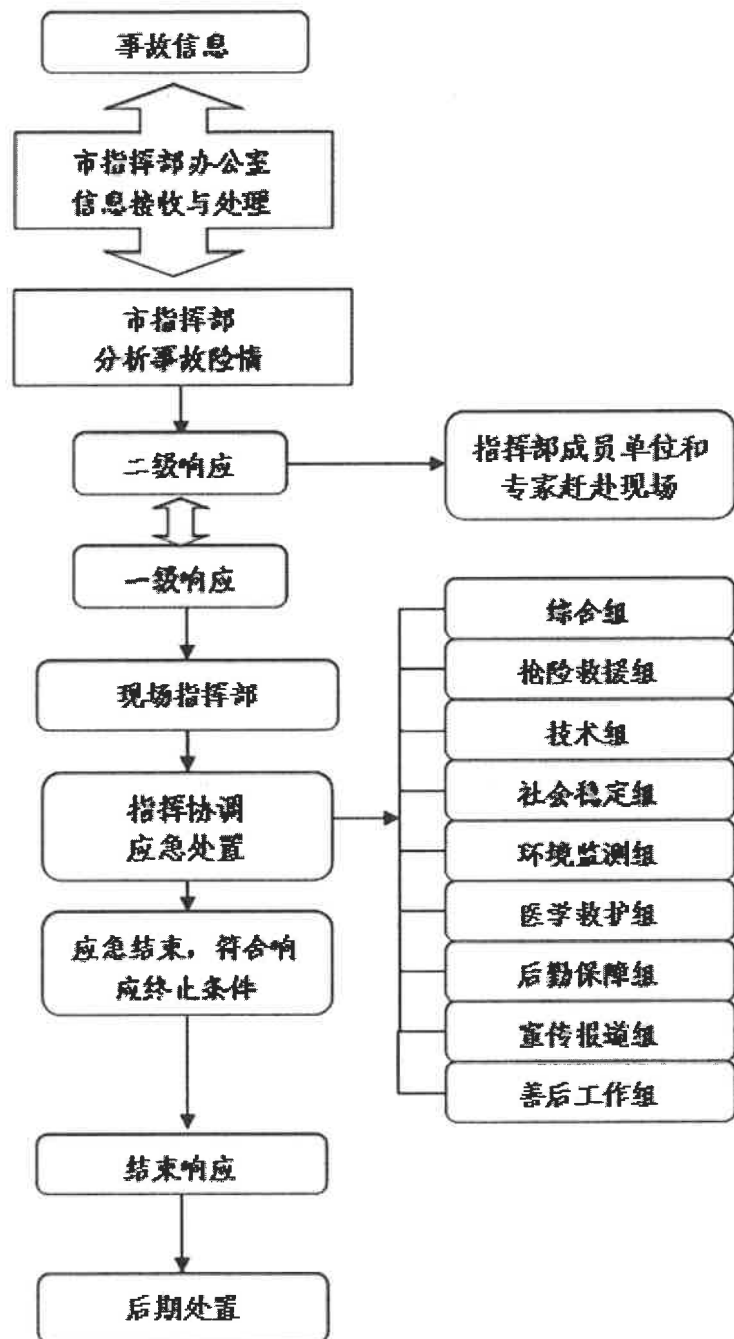
2.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市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应急值守人员职责：根据领导指派，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企业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
	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受理呈报市政府突发事件和有关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市政府办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参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市总工会	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市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市工科局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治安维护和指 导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 识别工作。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 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发改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 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拨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 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住建系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参与住建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的各项工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演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 险作业，防止事故扩大。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 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 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省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孝义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监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银行资金使用情况。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顺畅。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孝义经济开发区	负责本区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发出启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需求；积极配合各项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孝义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道救援。
供电公司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供气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修，供气应急保障工作。
热力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修，供热应急保障工作。
供水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修，供水应急保障工作。
中石化孝义公司	负责事故状态时的油料应急保障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成员单位

附件 3

市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孝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响应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3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乡镇(街道)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孝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山救援规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直接监管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孝义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乡镇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设有应急值守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负责一般煤矿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上级指挥部未成立前）的前期处置。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

部时，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事发地乡镇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

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水利局、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事故情况，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事故等级，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通信、资金、电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指挥部、救援人员和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直接监管的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煤矿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与决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监管的煤矿企业基本信息、井下人员管理、监测报警等风险信息，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掌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同时，与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可能引发煤矿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属地乡镇、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同时向属地乡镇、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首报出现新情况时要及时续报。

5.1.2 市应急管理局首报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立即核实，情况属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通报市能源局及相关部门。

发生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涉险人数较多的事故和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小时。

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山西省应急厅值班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5.1.3 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抢险救援工作未结束，每天至少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续报2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1.4 终报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指定负责事故报告

的单位立即作出最终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自救、互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达到市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应急响应工作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视情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0)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各工作组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吕梁市成立的现场指挥部或派出的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向上级提出增派有关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的请求。

5.4 响应调整

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以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和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6.2 应急通讯保障

市指挥部应建立固定通信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相结合的指挥调度系统，由市工科局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加强网络的运营维护，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保护，保证应急通信畅通。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应保障本单位通讯畅通。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牵头市直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

障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协调调集周边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4 物资保障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市指挥部统筹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派。在应急抢险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事故救援需求，市委、市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物资时，涉及的部门、单位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援物资及时到位。

6.5 资金保障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承担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支付。处置煤矿事故所需市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6 其他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统筹协调，事发地乡镇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帮扶受影响单位、企业、村（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乡镇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

展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参与紧急调集应急处置人员以及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8 附则

8.1 宣传和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煤矿企业宣传本预案，并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2 演练和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对应急预案内

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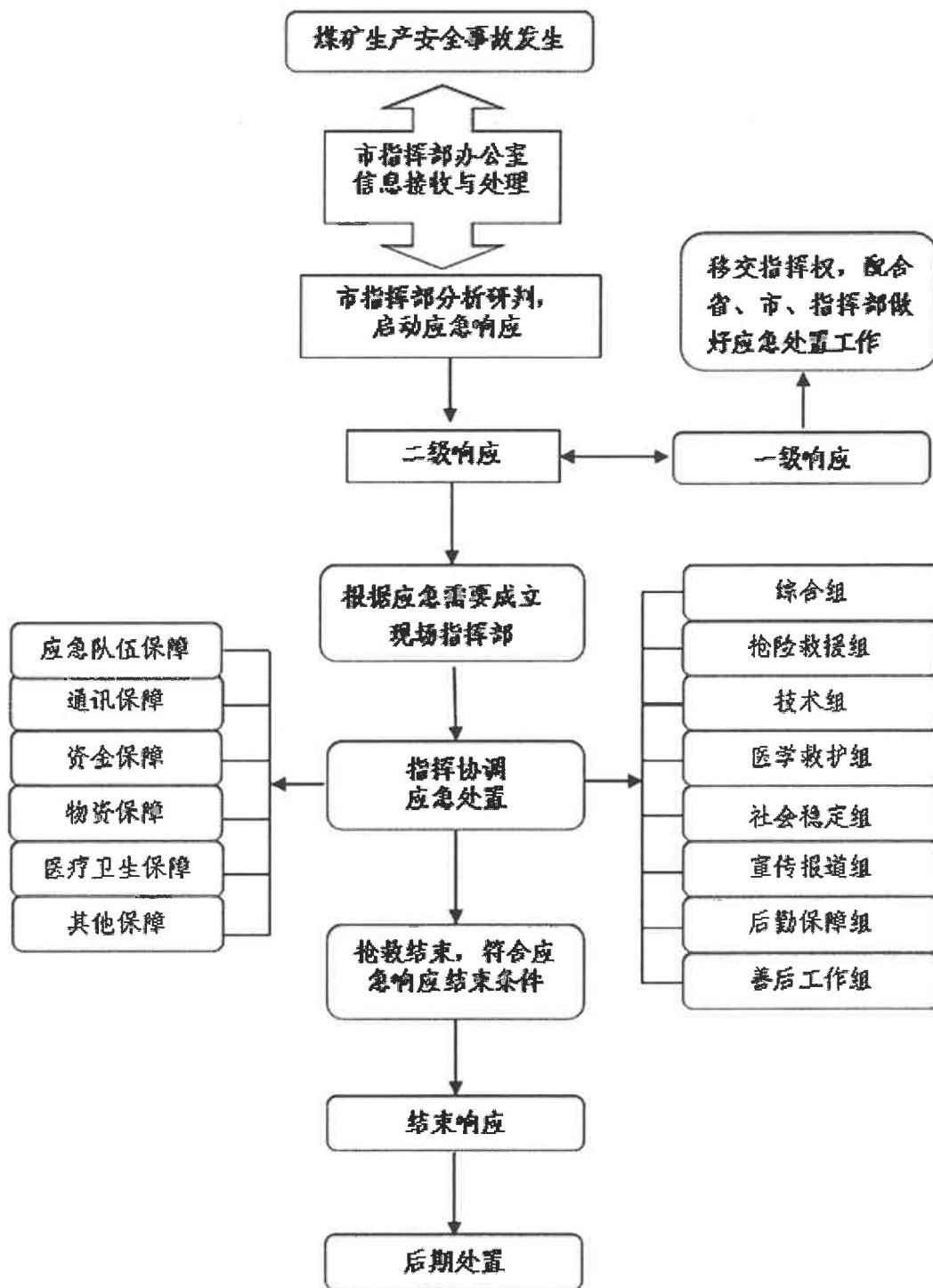
2.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煤矿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指导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指挥部值守人员主要职责：根据领导指派，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企业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
成 员 单 位	市政府办	负责受理呈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有关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处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把握舆论导向；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市总工会	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监督事故调查过程。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治安指导和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和临时救助，及时处埋变化遇难者尸体。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承担煤矿事故涉及到的水体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受煤矿事故影响后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煤矿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 作，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 and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成 员 单 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孝义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损失勘查和理赔工作。
市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屬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防止事故扩大。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供电公司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做好煤矿事故抢救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成 员 单 位

附件 3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响应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的事故; 3.超出乡镇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孝义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山救援规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乡镇等其他单位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设有应急值守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负责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上级指挥部未成立前）的前期处置。当上级成立

现场指挥部时，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视情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水利局、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情。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责：组织交通、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应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应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非煤矿山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掌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属地乡镇、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同时向属地乡镇、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首报出现新情况时要及时续报。

5.1.2 首报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情况属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通报市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

发生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涉险人数较多的事故和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小时。

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山西省应急厅值班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5.1.3 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抢险救援工作未结束，每天至少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续报2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1.4 终报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指定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立即作出最终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应急响应工作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视情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

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0)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各工作组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吕梁市成立的现场指挥部或派出的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向上级提出增派有关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的请求。

5.4 响应调整

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以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和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6.2 应急通讯保障

市指挥部应建立固定通信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相结合的指挥调度系统，由市工科局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加强网络的运营维护，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保护，保证应急通信畅通。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保障本单位通讯畅通。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牵头市直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协调调集周边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4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市指挥部统筹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派。在应急抢险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事故救援需求，市委、市

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物资时，涉及的部门、单位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援物资及时到位。

6.5 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承担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支付。处置非煤矿山事故所需市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6 其他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统筹协调，事发地乡镇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帮扶受影响单位、企业、村（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乡镇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参与紧急调集应急处置人员以及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8 附则

8.1 宣传和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非煤矿山企业宣传本预案，并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2 演练和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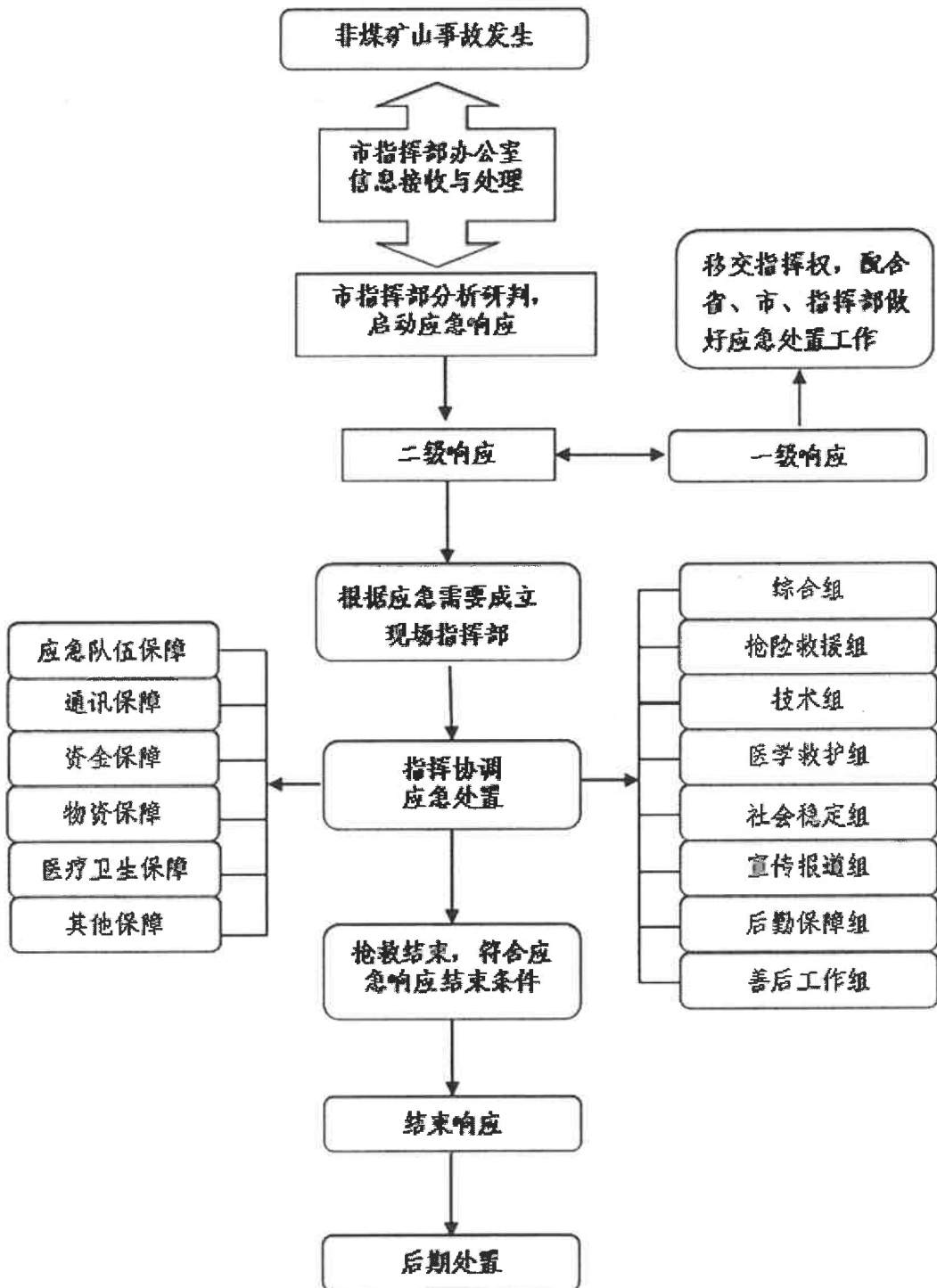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职责
- 3.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4.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	<p>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吕梁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协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p>主要职责：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p>
成 员 单 位	市政府办 市委宣传部 市总工会	<p>主要职责：根据领导指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p> <p>主要职责：根据领导指令，指导协调事发企业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受理呈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有关部门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p> <p>主要职责：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p> <p>主要职责：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监督事故调查过程。</p>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治安指导和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和临时救助，及时处理炭化遇难者尸体。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承担非煤矿山事故涉及到的水体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非煤矿山事故影响后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医疗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孝义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失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市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防止事故扩大。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供电公司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成 员 单 位		

附件 3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p>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p>			

附件 4

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响应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政府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的事故; 3.超出乡镇和企业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孝义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山救援规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赤泥堆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

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市公安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乡镇等其他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设有应急值守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尾矿库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尾矿库事故（上级指挥部未成立前）的前期处置。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视情成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修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事故情况，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事故情况，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情。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责：组织交通、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及事发单位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完善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主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充分运用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通过监测联网软件，对尾矿库的安全运行情况（主要技术参数包括表面位移、内部位移、库水位、浸润线、降雨量等）进行监测预警，结合尾矿库安全

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尾矿库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掌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人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尾矿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可能引发尾矿库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事发单位首报信息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属地乡镇、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可直接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同时向属地乡镇、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首报出现新情况时要及时续报。

5.1.2 首报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立即核实，情况属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发生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涉险人数较多的事故和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

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山西省应急厅值班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5.1.3 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抢险救援工作未结束，每天至少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续报 2 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1.4 终报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指定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立即作出最终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5.2 先期处置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指挥部

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响应。应急响应工作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视情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0)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响应。各工作组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需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吕梁市成立的现场指挥部或派出的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向上级提出增派有关专业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的请求。

5.4 响应调整

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尾矿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指挥部

指挥长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以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和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6.2 应急通讯保障

市指挥部应建立固定通信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相结合的指挥调度系统，由市工科局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加强网络的运营维护，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保护，保证应急通信畅通。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保障本单位通讯畅通。

6.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牵头市直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协调调集周边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4 物资保障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市指挥部统筹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派。在应急抢险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事故救援需求，市指挥部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物资时，涉及的部门、单位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援物资及时到位。

6.5 资金保障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承担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支付。处置尾矿库事故所需市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

原则，分级负担。

6.6 其他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统筹协调，事发地乡镇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帮扶受影响单位、企业、村（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乡镇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参与紧急调集应急处置人员以及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8 附则

8.1 宣传和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尾矿库企业宣传本预案，并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8.2 演练和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每3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3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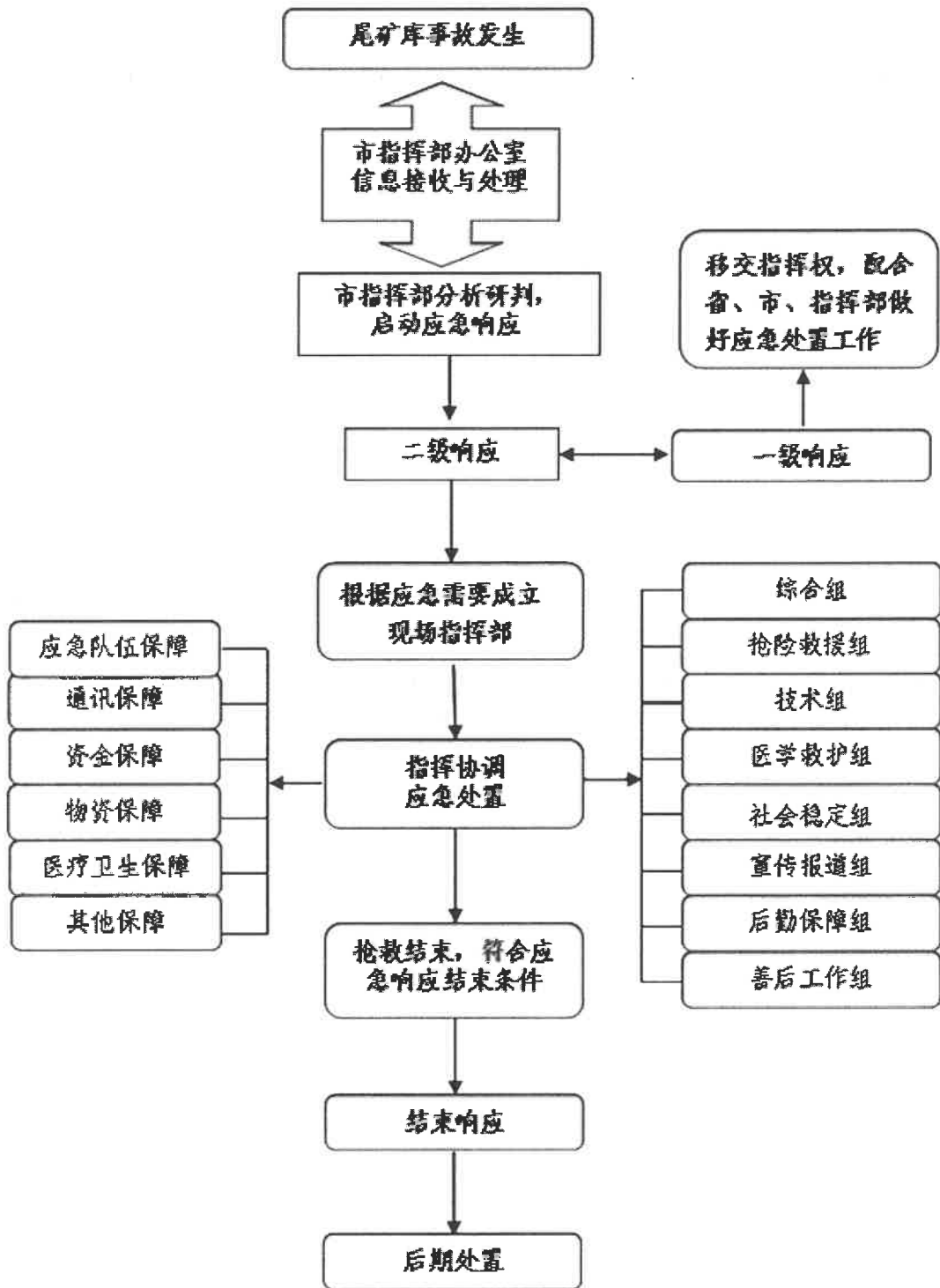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3.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4.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尾矿库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调查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成 员 单 位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应急救援值守人员主要职责：根据领导指派，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企业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
	市政府办	负责受理呈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有关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总工会		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监督事故调查过程。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调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和临时救助，及时处理焚化遇难者尸体。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输运力，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承担尾矿库事故涉及到的水体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受尾矿库事故影响后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孝义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财产损失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市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防止事故扩大。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供电公司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做好尾矿库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成员单位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响应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的事故; 3.超出乡镇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孝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孝义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危险

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孝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孝义经济开发区、市公安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孝义金融监管支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及各乡镇（街道）等其他单位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

立现场指挥部时，市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跨孝义市行政区域的，由市指挥部与相邻县分别指挥，报请吕梁市指挥部进行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市委、市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孝义经济开发区、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3.6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开展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孝义经济开发区、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孝义经济开发区及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

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运营情况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的预警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行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手段，结合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以及在线监测平台等手段，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自然灾害风险，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并通报相关部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

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5.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属实按照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涉险人数较多的事故和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事故，市应急管理局在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

5.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领导批示

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市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等），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开展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3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结束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较大及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上级指挥部或派出的工作组负责人决定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市指挥部结合现场情况适时结束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以相关大中型煤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兼职队伍为重点，以孝义市天然气公司应急抢险队、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应急救援队等为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市政府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安置疏散等)予以保障。

6.3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5 通信保障

工科局应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应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值守。

6.6 救援物资与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

的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市现场指挥部应在应急响应启动期间，迅速反应，调动物资、人员，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符合应急救援要求的应急救援物资准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6.7 其他保障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对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事发地乡镇（街道）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7.2 调查评估

市委、市政府按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未造

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市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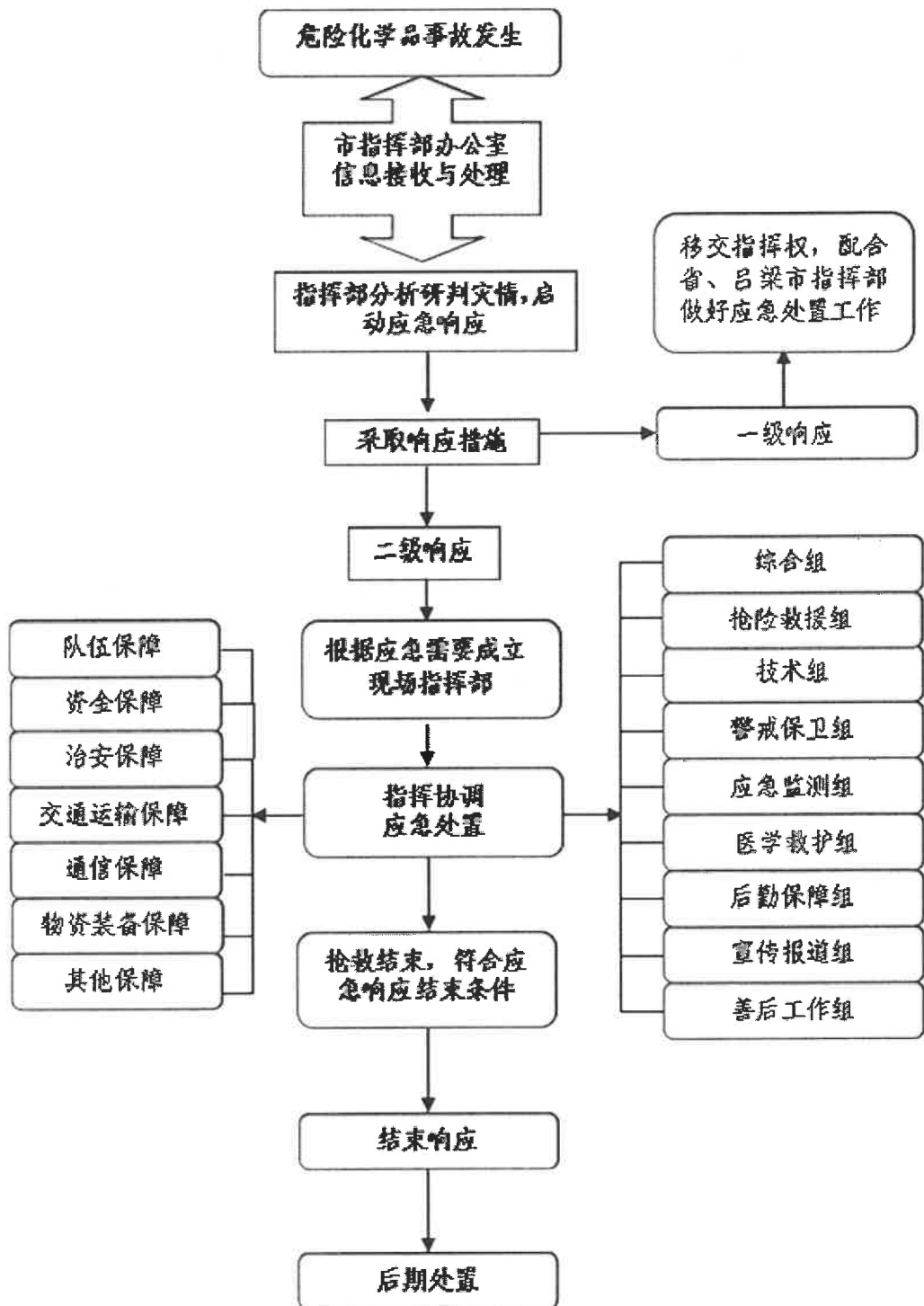
2.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 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 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 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公室 协管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 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 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乡 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市政府办	负责受理呈报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有关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市政府分 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和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 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市总工会	参与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市发改局	负责落实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按照现行 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 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 身份识别工作。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工作及符合救助规定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及时支付启动市应急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地质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加气站、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燃气、供水、供暖保障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制定受伤人员医疗救护方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和救护定点医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指导使用危险化学品医院的医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以及指导涉及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
市教体局	指导使用危化品的学校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学校危化品事故抢险救援。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危化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农药、肥料)事故抢险救援。
孝义经济开发区	负责本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发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需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孝义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顺畅。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现场的灭火救援,参与处置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孝义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成 员 单 位

附件 3

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备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响应条件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市政府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乡镇（街道）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孝义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孝义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市公安交警大队、融媒体中心、孝义经济开发区、红十字会、供电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中石化孝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乡镇（街道）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有应急值守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带班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及以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市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委、市政府视情成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市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其它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事发单位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事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协助相关单位实施。

2.3.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8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通信、电力、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孝义金融监管支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依据职责加强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科、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4.2.1 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事故概要、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事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4.2.2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

（4）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2.3 预警解除

发布冶金工贸行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内容，当判定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

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

(4) 加强事故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

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市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吕梁市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应对。市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后续工作。

5.5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二级、一级响应均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为辅助力量。

6.2 资金保障

事发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市委、市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事发地乡镇（街道）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

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冶金工贸企业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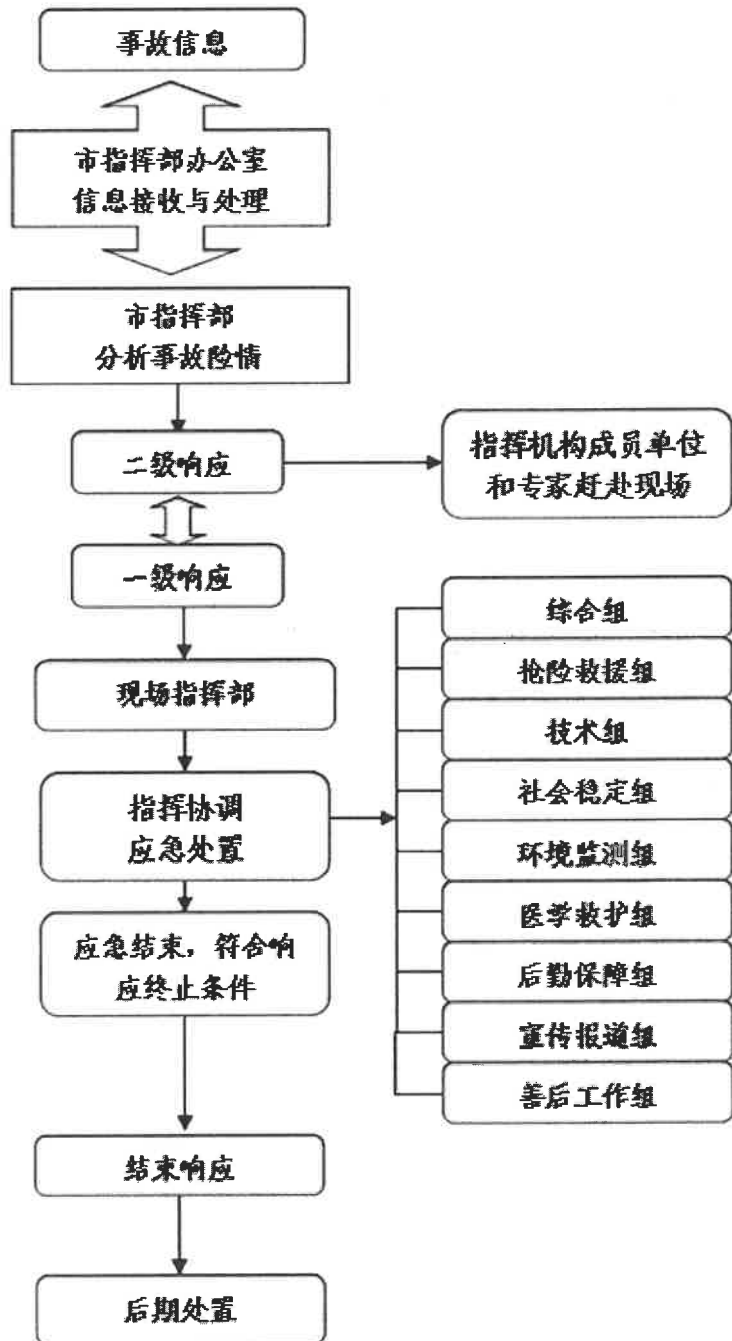
2.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职责

3.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吕梁山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市政府关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项，防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项。
	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县、镇、村、社区、企业、学校、医院、商场、超市、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公共娱乐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处置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市政府办	负责受理呈报市政府突发事件和有关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和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市总工会	参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市发改局	负责落实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调用计划和指令。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市政府及有关部門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及时拨付启动市級响应时經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地质灾害引发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卫健局	负责制定受伤人员医疗救护方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和救护定点医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参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冶金工贸行业

成 员 单 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的灭火救援，参与处置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市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救援道路顺畅。
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应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孝义经济开发区	负责本区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发出启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需求；积极配合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协调孝义经济开发区应急资源，参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道救援。
供电公司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供气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修，供气应急保障工作。
热力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修，供热应急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供水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修，供水应急保障工作。
	中石化孝义公司	负责事故状态时的油料应急保障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p>响应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5.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乡镇(街道)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5.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备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